**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人工智慧用於醫療之建議**

**2024/11/25**

對目前AI醫療之促進及發展，應有適當之管制，以保障病人權益及醫療品質，針對法律上之責任歸屬應有一定程度之規範，才能讓醫師安心使用AI醫療本會建議如下:

1. 本會肯定「以人為本」列為核心價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預告制定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三條所列七大基本原則與我們長期遵循的醫療倫理相互呼應，這對於確保人工智慧在臨床實務中的正確應用格外重要。
2. 基於實際推動智慧醫療的經驗,本會提出3點建議:

**1. 風險分級，由於醫療人工智慧的錯誤將直接影響病人生命安全，需建立更嚴謹的管理機制，建議：**

(1) 應特別考量醫療人工智慧應用的特殊性,制定專門的醫療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標準。

(2) 建議由衛福部會同數位發展部共同訂定醫療人工智慧的風險評估指標。

**2.責任規範，醫療人工智慧的使用涉及複雜的醫療專業判斷，為使醫療人員能安心運用人工智慧工具，建議：**

 (1) 應明確界定醫療人工智慧輔助診斷時的醫師責任歸屬。

(2) 建議建立醫療人工智慧事故的爭議處理制度。

1. **個資保護，考量醫療資料的高度敏感性，為確保病人隱私同時兼顧資料應用價值，建議：**

(1) 應特別強化醫療資料的安全管理。

(2) 建議明確規範醫療人工智慧訓練資料的去識別化標準。

三、為確保法案落實，本會針對配套措施提出以下建議:

**1.制度面:**

(1) 發展以臨床實證為基礎的人工智慧應用指引。

(2) 建立醫療人工智慧不良事件通報機制。

(3) 為避免人工智慧發展時因資訊落差造成不利於特定族群，始政府應優先考量及保障勞工、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兒童之權利。

**2.資源面:**

(1) 提供醫療機構人工智慧建置經費補助

(2) 協助建立跨院際資料協作平台

本會認為人工智慧基本法的制定對推動醫療科技創新具有重要意義。建議在立法過程中充分考量醫療專業特性，建立完善配套機制，以確保人工智慧技術能真正促進醫療品質提升，造福病人與民眾。

四、本會願意提供進一步諮詢與建議，共同為台灣醫療人工智慧發展貢獻心力。